110年科技部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量測技術研發徵求公告(第二次徵求案)

一、計畫目標：

為提昇國內檢測技術研發達到國際間領先地位，進而促進國內基礎科學研究，並針對相關產業所需之檢測設備進行研發與建置，為前瞻科技產業尋找新的契機，開創國內科技研究的長期經濟價值。

二、計畫性質：

本年第二次徵求案著重於**量測技術研發計畫**，旨在發展尖端晶體及新穎材料所需量測相關之關鍵核心設施及檢測技術，發展針對先進材料(能源、光電、永續環境等)物性化性功能解析之實驗技術，並期能整合學術與應用之完整規劃，並藉此計畫訓練及培養高階儀器技術開發人才及研發團隊。

三、申請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 經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五、計畫徵求重點說明：

本次計畫徵求以**量測技術研發計畫**為規劃重點

- 發展學術、產業應用上具創新性及關鍵性之量測技術

- 研究議題**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可於實空間、動量空間提供高影像解析顯微探測技術，高時間解析的顯微影像探測技術，疊層繞射成像術技術，或原位操作等技術開發及建置，以分析前瞻材料的結構及相關物理化學性質或機制解釋
- 以科學研究核心設施發展國際頂尖量測技術，建立成跨領域材料分析實驗室，培育高階儀器技術人才及跨域研發團隊，帶動科學設備自我裝配能力，確保我國研發技術創新能力，並提供國內外學研界、產業界及各項應用具價值之尖端量測服務

相關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請在CM03表中敘明：

(1) 該技術開發後對學界或業界可能帶來之顯著影響。

(2) 訂定使用本計畫設施成效指標，如樣品或量測服務使用於學術或應用等成果。

(3) 主持人服務機構之配合措施，含技術人員、空間、經費、現行設施之使用權等，及服務機構對此計畫所提之後續維護承諾。

(4) 未來技術開發完成後轉型成為檢測服務計畫(科技部尖端核心設施)之經營管理規劃。

六、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方式：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計畫執行期限程：

自110年11月1日開始。

(3)研究計畫類型：

本計畫建議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本專案計畫若獲通過將以分年多年期計畫核定。

(4)申請學門代碼請填M140102（尖端晶體量測服務）。本專案計畫經費每一計畫每年度申請總額以不超過2500萬為原則。

(5)本專案之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本部得核給研究主持費最高每個月新台幣50,000元及30,000元，以鼓勵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能專注投入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

(6)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尖端晶體材料研究計畫之相關學術應用推動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會。

(7) 成果發表時，主持人需通知尖端晶體材料服務計畫辦公室，以利成果詳實記錄備查。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作者機構需加上TCECM*單位名稱，並加註標準期刊論文致謝詞。

(*註：Taiwan Consortium of Emergent Crystalline Materials, TCECM)

七、審查：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本計畫屬專案計畫，審查未獲通過者恕無申覆機制。

八、本計畫之所有服務或研究成果須配合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辦公室整體推動規劃，特別是網頁資訊提供。

九、成果考核：

（一）期中考評:

計畫主持人應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自然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由補

助機關終止補助。

（二）全程計畫考評：

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成果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三）本計畫成果報告將會於各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下一次研究計畫補助時，自動於線上系統提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十、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徵求專案計畫將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結餘款應如數繳回本部及簽訂相對應執行同意書。

十一、計畫聯繫：

科技部自然司承辦人：郭廷洋助理研究員

Tel：(02)2737-7465

E-mail：tykuo@most.gov.tw

有關計畫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02)2737-7590、7591、7592